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李佳霖  
電 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52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、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」及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4年9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0606A號及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0606B號函，諒達。
- 二、查本部前請貴機關(構)、附設醫院及學校自105年起，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填寫「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0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出情形表」及「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05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」並揭露於網頁，另須電子郵件將網頁連結提供本部，以憑控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為使本部所屬機關(構)、附設醫院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填寫標準、期限及方式一致，爰修正為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」及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支出



情形表」(以下簡稱「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支出情形表」，填報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財源範圍：

為使「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支出情形表」支出旅費與會計月報執行數一致，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該表填寫範圍，包含獲本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於該表。

(二)填寫期限及方式：

- 1、填寫期限：因「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支出情形表」支出旅費須與會計月報執行數一致，又考量填寫及揭露旨揭表格內容所需時間，自105年起，請依每年1月至6月及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(大陸地區)旅費執行數，分別於每年8月15日及次年3月15日前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於該表，並揭露於貴機關(構)、附設醫院及學校網頁。
- 2、填寫方式：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於「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支出情形表」，故該表之計畫名稱、地點、天數及人數毋須再區分「核定」及「實際」欄位，又倘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填寫於該表，並

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，另新增「出國(赴大陸地區)  
)計畫內容」欄位，俾瞭解計畫之具體內容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部屬機構(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人事處

104/11/19  
00:00:00